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健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2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審易字第3235號)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包包、咖啡色錢包各壹個、現金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健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罪刑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應加重其刑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竊盜案件，與本案所犯之罪名、法益種類及罪質，均屬相同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，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，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，且依本案情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

其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依判決精簡原則，不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，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事由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理貨員工作，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包包、咖啡色錢包各1個、現金新臺幣6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於被告所竊取未扣案之信用卡5張、金融卡3張、健保卡及汽機車駕照各1張等物，均具有個人專屬性，一旦遺失均須申請掛失、註銷並重新申請領用，以避免遭盜用，是前開物品即已失去功用，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211號

被 告 陳健榮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健榮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3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6日11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開啟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，竊取車上蕭進財所有之黑色包包1個【內含咖啡色錢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金融卡3張、信用卡5張、健保卡和汽機車駕照，共價值約9,000元】，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蕭進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陳健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蕭進財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黑色包包1個（內含咖啡色錢包1個、現金6,000元、金融卡3張、信用卡5張、健保卡和汽機車駕照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，且於113年4月16日11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遭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開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，竊取上開包包後步行離去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要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包包1個，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價額。

08

09

1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4

檢 察 官 陳君彌